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於 76 年 6 月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科技之普及推廣為宗旨。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82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792 萬 4 千元增加 32 萬 8 千元(增幅 1.17%)；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支出 2,76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736 萬 1 千元增加 32 萬 6 千元(增幅 1.19%)；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5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千元(增幅 0.36%)。謹就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二、近年來，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賸餘占整體收入比率均逾五成，114 年度預算案已逾六成，全數為轉投資吉興公司認列之收益，允宜審酌設立目的，加強開拓其他收入來源，確保基金運作穩健

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825 萬 2 千元¹，支出 2,768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56 萬 5 千元。經查：

(一)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係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科技之普及推廣為宗旨，尚非以投資作為其主要設立目的

依據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及科技之普及推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一、水利、電力及土木工程科技之研究、交流及科技之普及推廣事項。二、前款工程技術資訊之蒐集與書籍編譯事項。三、相關

¹包括利息收入 387 萬 6 千元、投資賸餘-長期(轉投資公司收益)1,703 萬 8 千元及投資賸餘-短期(投資理財收益)733 萬 8 千元。

工程領域人員之培育、獎勵事項。四、其他符合該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基此，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尚非以投資作為其主要設立目的。

(二)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賸餘後，110 至 114 年度預決算均為短絀，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係近 5 年最高者，允待改善

依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顯示(詳表 1)，該會近 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賸餘」項目金額介於 1,603 萬 2 千元至 1,850 萬 3 千元之間，全數為轉投資吉興公司認列之收益，其占收入比重均逾五成，114 年度已逾六成，僅略低於 110 年度之 60.47%；如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賸餘後，該會 110 至 114 年度預(決)算均呈短絀，且 114 年度預算案扣除前揭投資賸餘，短絀達 1,647 萬 3 千元，係近 5 年最高，允待研謀開拓其他收入來源。

表 1 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收入	26,514	28,970	35,374	36,070	28,252
支出	21,850	25,800	26,601	25,085	27,687
本期賸餘	4,664	3,170	8,773	10,985	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賸餘	16,032	17,265	18,191	18,503	17,038
前開投資賸餘占收入之比率	60.47	59.6	51.42	51.30	60.31
扣除上開投資賸餘後之餘絀	-11,368	-14,095	-9,418	-7,518	-16,473

說明：本表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中興工程科技基金會近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賸餘占整體收入比率均逾五成，114 年度預算案更逾六成，均屬轉投資吉興公司認列之收益，且 114 年度預算案倘扣除該投資賸餘，短絀達 1,647 萬 3 千元，係近 5 年最高。鑑於該基金會並非以投資為

其主要設立目的，允宜審酌該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妥慎研謀善策，加強拓展其他收入來源，確保基金運作穩健。